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威全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392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26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理事長章多芳  
20210419

朱彩玉

黃金3464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0年4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084626號公告解除本市桃園區龍祥段85(部分)地號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案，惠請貴會協助查詢管制系統解除管制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4月16日府環水字第11000916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# 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盧沛欣  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326  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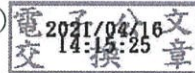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0916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30306I\_1100091660\_ATTACH1.pdf、  
376430306I\_1100091660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4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084626號公告解  
除本市桃園區龍祥段85(部分)地號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  
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  
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  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 
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  
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  
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  
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  
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10/04/16 16:30



2H1100026449 有附件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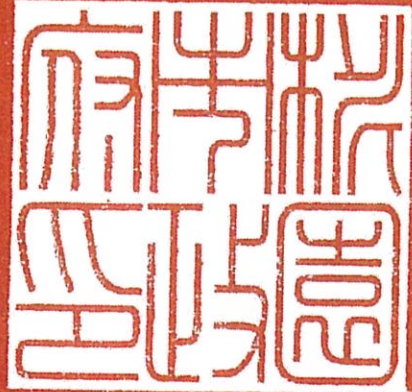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084626號
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桃園區龍祥段85(部分)地號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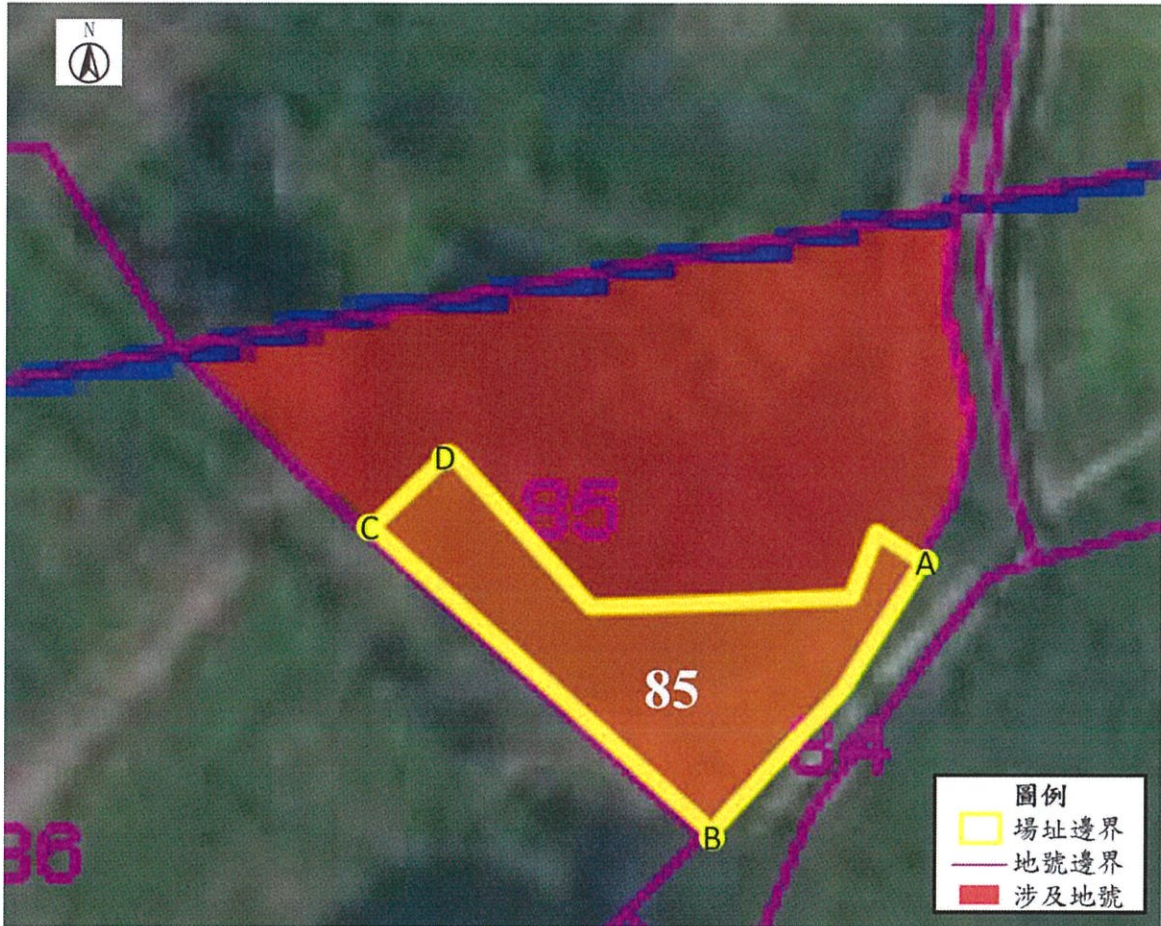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8-110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4期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06年11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60243583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分別於110年3月2日、110年3月22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桃園區龍祥段85(部分)地號1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桃園區龍祥段 85(部分坵塊)地號  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7274	277268	277257	277260
TWD97-Y	2763995	2763987	2763997	2763999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已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桃園市桃園區龍祥段 85(部分坵塊)地號	75	0	75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及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較重知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